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11月25日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67），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5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与协商，上述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1月24日，公司与青岛欧特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蔡亦文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主体

甲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收购方）

乙方：蔡亦文（为标的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丙方：青岛欧特美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

（二）交易方案

甲方拟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

甲方在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同时，将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

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具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金额为依据。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原股东对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在三年承诺期内，各年如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数（剔除非经常

性损益、净利润调整数后) 低于当年预测净利润数, 标的公司的原股东根据实际实现的业绩与承诺的差额, 以股份及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条款将在双方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中约定。

二、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为交易双方对重组框架的初步意向, 并对合作的原则性条款做了约定, 以作为公司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及具体事项需要以各方进一步协商且另行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因此,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与蔡亦文、青岛欧特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5日